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2,930	82,930	2026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8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1,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8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的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有 2 名激励对象的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根据公司《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1,23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82,93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五）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8人，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93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9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96,9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82,93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93,381股减少至167,110,451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06,467	83.38%	0	139,406,467	83.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86,914	16.62%	-82,930	27,703,984	16.58%
合计	167,193,381	100.00%	-82,930	167,110,451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人员、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